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- 04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- 05
- 06 代表人鐘景琨
- 07 訴訟代理人 楊忠廣(兼送達代收人)
- 08
- 09 相 對 人

01

- 10 即受收容人 NGUYEN VAN DIEP (越南國籍)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

13 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

14 收容所

- 15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NGUYEN VAN DIEP 續予收容。
- 18 理由
- 一、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1項規定:「暫予收容期間屆 19 滿前,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,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 20 附具理由,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。」;次按外國人受強 21 制驅逐出國處分,於具有收容事由之一,非予收容顯難強制 22 驅逐出國者,得予收容。是以為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 23 行,如有「無相關旅行證件,不能依規定執行」、「有事實 24 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」、「受外國政 25 府通緝」等情形之一,且無法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及有收 26 容之必要性(即無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,非予收容顯難 27 強制驅逐出國)者,自得予以收容(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8 38條、第38條之1等規定)。 29
- 3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受收容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,因無 31 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及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

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,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經內政部移民署 暫予收容,現該受收容人仍有無相關旅行證件,不能依規定 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及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 自行出國之虞,而受收容人未符合得不暫予收容之法定情 形,亦不宜為收容之替代處分等語,並提出外人入出境資料 影本、內政部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影本、暫予收容處 分書影本、筆錄影本及切結書為證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- (一) 訊據受收容人就其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,並於114年3月14日 起經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, 受收容人現仍無相關旅行證件 不能依規定執行及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 國之虞,又受收容人未符合得不予收容之法定情形等情並不 否認,且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外人入出境資料影本、內政部移 民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影本、暫予收容處分書影本、筆錄 影本足資佐證,堪認屬實,又聲請人已當庭陳明本件不宜為 其他收容替代處分,此亦為受收容人所不爭執,且有切結書 在卷足憑,是應認聲請人就此所述,核屬可採。
- (二)從而,本件受收容人之收容原因仍繼續存在,並無得不暫予 收容之法定情形,且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,揆諸前開規定及 說明,本件聲請依法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,裁定如主 22 文。
- 114 3 民 26 中 華 年 23 國 月 日 法 官 余欣璇 24
-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5
-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按 27 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H 28 書記官 游士霈 29